**信阳市平桥区乡村振兴局2021年部门预算**

**第一部分 信阳市平桥区乡村振兴局概况**

**一、主要职能**

**二、机构设置**

**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**

**第二部分 信阳市平桥区乡村振兴局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**

**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**

**附件： 信阳市平桥区乡村振兴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**

**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**

**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**

**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**

**四、非税收入预算表**

**五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**

**六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**

**七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**

**八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**

**九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**

**十、2021年支出项目表**

**第一部分**

**信阳市平桥区乡村振兴局概况**

**一、信阳市平桥区乡村振兴局主要职责**

（一）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扶贫开发工作的方针、政策，负责全区农业综合开发和扶贫开发工作，研究制定项目管理、财务管理等规章制度，向农民群众和社会宣传有关的方针政策。

（二）编制全区扶贫开发总体规划、年度计划，组织项目的申报、实施和检查验收，落实工程管护主体。

（三）组织调查农业后备资源，负责开发立项前的调查准备，建立项目库，确立推荐项目和组织评估论证。

（四）会同区财政局、银行搞好资金的筹集、支付报帐、办理借贷款、回收资金及财务管理。

（五）负责扶贫开发的调查研究、人员培训、统计、文档及信息管理工作；搞好科技成果的推广和应用工作；组织全区社会扶贫，督促、指导、协调对口扶贫工作；负责全区扶贫开发责任目标的考核工作。

（六）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**二、信阳市平桥区乡村振兴局机构设置**

信阳市平桥区乡村振兴局为一级预算单位，没有二级预算单位。其中内设机构4个：综合股、社会扶贫股、扶贫开发指导股和规划财务股。

**三、信阳市平桥区乡村振兴局预算单位构成**

信阳市平桥区乡村振兴局为一级预算单位，没有二级预算单位。其中内设机构4个：综合股、社会扶贫股、扶贫开发指导股和规划财务股。2021年我单位预算为本级预算。

**第二部分**

**信阳市平桥区乡村振兴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**

**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**

信阳市平桥区乡村振兴局2021年收入总计204.78万元，支出总计204.78万元，与2020年相比，收入、支出均减少1.03万元，下降0.5%。主要原因是：人员减少，医保、住房公积金、养老保险等经费的减少。

**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**

　　信阳市平桥区乡村振兴局2021年收入合计204.78万元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204.78万元，占比100%，包含专项经费20万元。

**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**

　信阳市平桥区乡村振兴局2021年支出合计204.78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184.78万元，占90.2%；专项支出20万元，占比9.7%

**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**

信阳市平桥区乡村振兴局2021年财政拨款收入、支出预算204.78万元，与2020年相比，财政拨款收入、支出预算均减少1.03万元，下降0.5%。主要原因是：人员减少，医保、住房公积金、养老保险等经费的减少。

**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**

信阳市平桥区乡村振兴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204.78万元。其中：基本支出184.78万元，占90.2%，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工资福利支出158.16万元，公用经费25.12万元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.5万元；专项支出20万元，占9.7%，主要用于扶贫相关工作经费。

**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**

信阳市平桥区乡村振兴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84.78万元，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158.16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社会保障缴费、伙食补助费、绩效工资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。商品和服务支出25.12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办公费、印刷费、咨询费、手续费、水费、电费、邮电费、取暖费、物业管理费、差旅费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维 修（护）费、租赁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公务接待费、专用材料费、劳务费、委托业务费、工会经费、福利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、其他交通费用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，办公设备购置、大型修缮、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。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.50万元，主要包括：离休费、退休费、退职（役）费、抚恤金、生活补助、 医疗费、助学金、奖励金、住房公积金、购房补贴、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。

**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**

　　我办2021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**八、 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**

　　信阳市平桥区乡村振兴局2021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2.8万元。2021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比2020年预算相比减少了0.2万元，下降6.7%，减少的原因是例行八项规定，勤俭节约。

　　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公务接待费2.8万元，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。预算数比2020年减少了0.2万元，减少的原因是例行八项规定，勤俭节约。

公务用车运行和购置费0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），预算数比2020年无增长。

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，预算数比2020年无增长。

**九、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**

　　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<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>的通知》(财预〔2017〕98号)要求，从2019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，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，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，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。为适应改革要求，我单位《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》由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，调整为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。

**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**

**(一)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**

　　信阳市平桥区乡村振兴局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25.13万元，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。

**(二)政府采购支出情况**

　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29.09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7.89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11.6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7.6万元。

**(三)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及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**

2021年，我单位拟对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进行编制，从项目产出、项目效益、满意度等方面完成设置，以便能够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、实效、质量，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、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。

**(四)国有资产占用情况。**

　　我单位无保留公务车辆。2020年底，我单位共有公车0辆，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（套），单位价值100万以上的专业设备0台（套）。

**(五)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**

　　我单位没有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。

**第三部分**

**名词解释**

　　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　　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　　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　　四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(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)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　　五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　　六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　　七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(境)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(境)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(境)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(含外宾接待)支出。

　　八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(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)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